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2008 年油尖旺區中秋綵燈及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
申請奧運燈飾撥款

目的

請議員通過撥款，供 2008 年油尖旺區中秋綵燈及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懸掛油尖旺區奧運燈飾。

背景

2. 油尖旺區議會於 2007/08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已預留 800,000 元，供 2007/08 年度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安排油尖旺區節日燈飾活動，不過，由於區議會選舉關係，2007/08 年度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未能如期安排活動，並已把撥款金額退回中央儲備。

3. 為支持 2008 年北京奧運，並使油尖旺區的居民及旅客直接感受到奧運的熱鬧氣氛和分享舉辦奧運的光榮，籌委會建議在油尖旺區內懸掛奧運燈飾。燈飾位置如下：

- a) 彌敦道與加士居道交界的地圖銷售處屋頂
- b) 西九龍翱翔道迴旋處，油尖旺區議會區誌十二生肖花園
- c) 大角咀櫻桃街迴旋處，油尖旺區議會區誌花園
- d) 彌敦道與荔枝角道交界處，油尖旺區議會區誌花園
- e) 介乎亞皆老街、塘尾道與櫻桃街之間的天橋

4. 燈飾工程會在三月下旬完成，燈飾展示期由三月下旬直至九月下旬。由於工程橫跨 2007/08 及 2008/09 兩個財政年度，籌委會建議在 2007/08 財政年度支付燈飾製作、裝設工程及相關費用（例如電費）；而餘下的相關費用（例如電費）則在 2008/09 財政年度支付。此外，為確保工程承辦商在燈飾展示期內提供足夠的維修保養，籌委會要求承辦商在工程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交保證金。待燈飾展示期結束後，籌委會才把保證金退還工程承辦商。

財政預算

5. 請議員通過從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撥款中分別撥出款項 800,000 元及 106,000 元，供籌委會安排奧運燈飾活動。有關財政預算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

推行模式

6. 此項活動屬政府部門推行的活動。

文件提呈

7. 本文件將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區議會會議上提呈，供議員考慮。

2008 年油尖旺區中秋綵燈及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
2008 年 2 月

2007 至 2008 年度油尖旺區奧運燈飾
財政預算

項目	金額(元)
A) 燈飾工程費用	
1. 主題燈飾(共 5 組) (包括設計、承造、安裝及拆卸組件，接駁組件電力供應、插入電力插座並提供照明費用，以及有關工資、物料、保險費及雜項費用)	790,000.00
2. 電費 (2008 年 3 月試燈及由 2008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亮燈的電力開支，供 5 組主題燈飾使用)	4,000.00
B) 其他	
3. 核數費	3,000.00
4. 雜項	3,000.00
總計：	800,000.00

**2008 至 2009 年度油尖旺區奧運燈飾
財政預算**

<u>項目</u>	<u>金額(元)</u>
A) 燈飾工程費用	
1. 電費	66,000.00
(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期間亮燈的電力開支， 供 5 組主題燈飾使用)	
B) 其他	
2. 退回保證金予燈飾承辦商	40,000.00
總計：	<u>106,000.00</u>